

×××人民检察院
商请指定管辖函

××检商指〔××××〕××号

×××人民法院：

×××检察院办理的犯罪嫌疑人×××案，（说明指定管辖理由）。经审查，我院拟指定×××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十七条之规定，现商请你院指定×××法院审理。

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
（院印）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依据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制作。为人民检察院向同级人民法院商请审查起诉案件指定管辖时使用。

二、本文书需写明应列明具体案件名称（犯罪嫌疑人姓名、案由）、拟指定的人民检察院和商请指定的对应人民法院名称、制作日期。

三、本文书以案为制作单位，由办理案件的人民检察院制作。

四、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同级人民法院，一份保存备查。